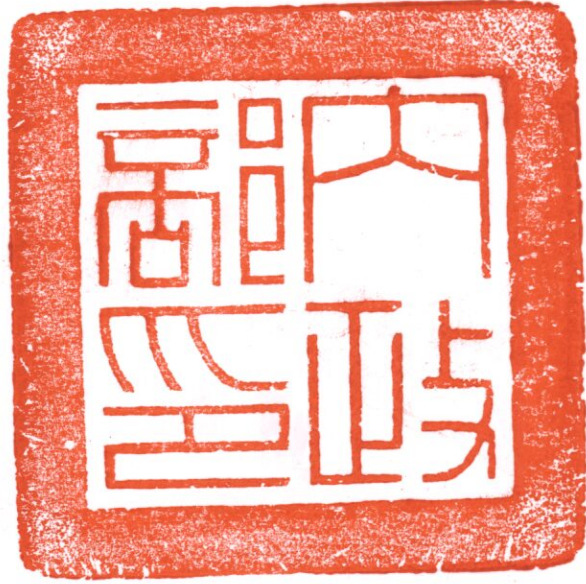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51309986 號



廢止「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葉俊榮